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: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接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发来辞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通知，立信事务所辞任原因如下：

立信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在京外项目审计过程中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因疫情原因进行隔离。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在西安和南京进行隔离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曾去往深圳出差，恰逢深圳发生疫情，无法返京。因此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亲临现场进行审计，公司要求立信事务所重新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派入经验更丰富的成员，但立信事务所成员均在外省进行外勤审计。受京外疫情影响，返京政策收紧，且立信事务所目前在京未被隔离团队无可调配人力资源等原因，立信事务所预计无法按照原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立信事务所提出辞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如期披露，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1 年年度财务

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11 日